

吴中区打击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吴处非办发〔2020〕3号

关于做好全区春节期间防范非法集资 集中宣传教育活动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开发区、度假区、高新区管委会，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2020年春节将至，为有效遏制春节期间非法集资案件高发势头，提示社会公众远离非法集资陷阱，保护人民群众的切身利益，加强非法集资源头治理，维护正常经济金融秩序，根据《关于做好全市春节期间防范非法集资集中宣传教育活动的通知》（苏处非办发〔2020〕4号）文件精神，决定开展全区2020年春节期间防范非法集资集中宣传教育活动。具体通知如下：

一、活动时间

即日起至2月底

二、活动要求

（一）高度重视，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各部门要将本次活动作为打好防范非法集资等非法金融活动攻坚战的重要

举措，因地制宜制定宣传教育方案，明确职责分工和工作要求，增强工作合力，提高宣传教育针对性和有效性，引导群众自觉远离非法集资。

（二）加强协作，全面统筹推进。各区、镇（街道）要做好宣传的组织和统筹协调工作；地方金融监管部门机构要组织好相关地方金融机构的宣传工作，注意依托营业场所、手机 app、微信公众号等做好自身宣传。

（三）丰富形式，注重活动实效。注重贴近实际、贴近群众、贴近生活，开展全方位精准宣传。联合政府部门、社会团体、新闻媒体等各方面力量，提示社会公众远离非法集资陷阱，切实保护人民群众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稳定。

（四）做好总结，及时报送情况。请各单位登录百度网盘 <https://pan.baidu.com/s/1ZisI6Wg6Fc6j4SnuLAyy2w>，下载集中宣传活动的宣传素材，按照要求做好宣传工作，并于 3 月 5 日前将活动总结（加盖公章）、统计表（见附件）和有关图像、文字、影像资料报送至区处非办。

联系人：吴雨茂，电话：69598872，邮箱：56265151@qq.com。

附件：《2020 年春节期间集中宣传活动情况统计表》

吴中区打击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0 年 1 月 17 日

（区金管局代章）



2020 年春节期间集中宣传活动情况统计表

填报单位: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集中宣传活动		“六进”集中宣讲活动								发放或悬挂、张贴宣传品				
组织场次 (次)	参与群众 (人次)	进村组 (次)	参与 人次	进社区 (次)	参与 人次	进机关 (次)	参与 人次	进学校 (次)	参与 人次	进工厂 (次)	参与 人次	传单、手册 (份)	海报、展板、 横幅(张/个)	购物袋 等 (份)
其他宣传方式														
媒体宣传报道情况														
报刊杂志		电视台\广播电台			网络媒体				发送短信 (条)		播放公益广告 (次)			
新闻报道 (条)	专题专访 (次)	新闻报道 (条)	专题专访节目 (个)	网站新闻报道 (条)	网站专题专访 (个)	微信自媒体微 博宣传 (次)								
备注:														

填表说明: 表中项目未开展的请填写“0”, 表中未列举的创新宣传方式可备注说明。

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区委宣传部、区委政法委、吴中公安分局、度假区公安分局、区法院、区检察院、区农业农村局、区工信局、区教育局、区民政局、区司法局、区财政局、区人社局、区住建局、区城管局、区商务局、区信访局、区文体旅游局、区审计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税务局、区工商联。